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18,293,3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6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16,514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4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78,5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13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,778,5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,778,5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9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8,273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0%;反对 2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8,273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反对 20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0%;反对 20,24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1 年度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2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0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2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0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2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0%；反对 2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273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20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58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620%；反对20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3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、廖立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